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6〕8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章程》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关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讨等教育惩戒措施，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确因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主动举报、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的；
- (三)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积极配合协助组

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主动消除、减轻行为后果，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五）主动提供线索，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伪造、销毁、藏匿证据，拒不配合或制造障碍造成调查困难、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或涉外活动违纪的；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五）系违纪组织、策划者，或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有其他应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六到十二个月，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九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十二个月。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或结业前发生违纪行为而受处分的，若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或结业之日，处分期限至学生毕业或结业之日解除。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表现良好的，可以由本人在处分期满后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学校批准，按期解除处分。表现突出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但留校察看不能少于六个月；学生在处分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各种荣誉称号，停发各类奖学金及限制其他应限制的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社会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策划、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煽动、组织聚众滋事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二）张贴、投递、散发非法传单、宣传品、印刷品、横幅标语，出版、传播非法刊物，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邪教和非法宗教、社会组织或团体，从事非法活动的，或组织开展非法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举办非法的沙龙、俱乐部、社团，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或从事、利用迷信活动扰乱社

会秩序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

（六）其他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和行为。

第十五条 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公安机关处理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并被判处拘役、管制、有期徒刑（包括缓刑）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单处附加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经过专门机关确认违法的行为，参照本条相关款项进行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者，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下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诈骗、侵占、哄抢、抢夺公私财物或敲诈勒索者，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四）协同作案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

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持械打人者，比照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结伙斗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凡打架斗殴，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八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视听、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没收一切传播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吸食毒品或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使用、提供违禁药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者，除赔偿损

失外，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等，或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各类荣誉、资格、奖励、资助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私人物品，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散播他人隐私的，或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他人进行辱骂、谩骂或用侮辱性语言等进行人身攻击，侵害他人名誉和尊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发生猥亵、玩弄异性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或捏造事实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视不同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作伪证、妨害他人做证或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妨碍调查以及包庇违纪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

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者诈骗的规定进行处分；

（九）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翻墙”等手段非法登录境外网站，或传播、分享翻墙软件或相关信息，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通过互联网制作、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发表不当言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未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工作秘密或学校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公开、传播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诋毁学校名誉，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散布谣言、损害学校声誉等特别严重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宿舍正常管理、生活秩序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宿舍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焚烧物品、使用明火、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持有违章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经教育不改的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吸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以上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宿舍干扰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出租、转借宿舍床位，或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异性在宿舍同宿或在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或容留动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屋居住，或者晚归、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事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拒不配合学校正常的宿舍调整，或拒不服从学校宿舍安排，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有其他破坏正常的宿舍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正常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滋事、高声喧哗、掷砸物品等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参与非法信访活动，或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等活动正常进行，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参与罢课、罢考、罢餐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无理取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酒后闹事或醉酒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非法携带或藏有管制刀具、弓弩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及人身安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物品进入校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采取翻越校园围墙围栏、宿舍窗户等出入校门、宿舍，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帮助校外人员违反规定进入校园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和“十不得”等要求，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在校园内具有穿戴宗教服

饰、佩戴宗教标志、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等行为的，或在线上和校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组织或参与非法网络刷单或“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将个人证件、手机卡、电话卡、银行卡等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批准在校内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或在校内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设摊设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二）有其他扰乱正常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损害校园文明建设，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合行为举止不检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从事相关色情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介绍、容留色情服务的，或发生嫖娼卖淫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

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校园文明建设、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严重破坏社会风纪和学校风纪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习纪律，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者，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时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2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3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因旷课屡次受到纪律处分并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出勤和课堂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或在课堂上干扰教师正常上课，屡教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得参加补考，同时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口头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重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1.未按考场规则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者；

2.至发试卷时仍未按监考人员要求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携带物品放在指定位置者；

3.未交卷随意离开座位起立或走动者；

4.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拿用他人的文具或计算器者；

- 5.考试中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6.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 7.其他违反考场管理要求且经教育不改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2.开考后仍将各类通讯设备等放在身上、身边的(不论是否内含与考试相关内容);
- 3.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笔记、考试材料或使用非允许的资料;
- 4.擅自将试卷带离考场的;
- 5.其他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经认定违反考场纪律但情节较轻的行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1.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持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不论是否翻阅、偷听),给予记过处分;
- 2.考试过程中以任何形式传接或告知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或窥视他人试卷、草稿纸,或为他人提供窥视条件,给予记过处分;
- 3.同场考试中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且受到监考人员二次口头警告者,给予记过处分;
- 4.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5.由他人代考、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6.组织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7.使用通讯设备或智能穿戴设备或其他器材实施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8.窃取考试试题者，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9.扰乱考试秩序，威胁辱骂监考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0.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经认定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课程论文、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报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经认定存在违反学术纪律、构成学术不端的相关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存在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最类似的原则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凡学生违纪应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查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行政拟文并公布，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二）凡学生违纪应予以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相关学院提供违纪材料并经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建议，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送相应职能部门核实。学生日常管理及思想品德教育方面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核实，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方面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实；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方面的，由安保部进行核实。经相

关部门核实，学院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由相应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学校发文公布。

（三）凡学生违纪应予以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并提出处理建议，根据学生身份经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法务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校长签发处理决定后发文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不变。

（五）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并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对违纪事实的认定及认识、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三十二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5日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

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处理。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违纪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含港澳台侨生）。按照趋同管理原则，我校国际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学生处分条例》（浙外院办〔2017〕64号）废止。